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CM-113)

訂定：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修訂：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修訂：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修訂：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修訂：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內部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一款)
-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第二款)

準內部人：

-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第三款)
如本公司職員或接受本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第四款)

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第五款)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 內線交易

4.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4.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4.3 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5.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6.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6.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7.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7.2 保密協定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7.3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7.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7.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7.6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2) 本公司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7.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 7.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7.9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7.10 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評估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7.11 發布重大訊息之核決程序：

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7.12 發布重大訊息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會計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7.13 發布重大訊息之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8. 教育宣導

8.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8.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9.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1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 控制重點：

- 11.1 公司是否建立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10%股東資料檔案，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11.2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留存紀錄。
- 11.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11.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是否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是否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